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3-20180036号

当事人：严学秋（广州市海珠区至味优选食品商行）

营业执照：92440101MA5AR4QF1L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万华街41，43号18、19、21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学秋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你于2018年8月14日至2018年10月9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万华街41，43号18、19、21铺的场所内销售的熊本黑芝麻油猪骨拉面、佐贺牛骨汤拉面等拉面的预包装食品外包装全部为外文，无中文标签，标签不符合规定。根据调查取证，你店该批没有中文标签的食品货值金额为1890元，违法所得为301.5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9日）；2、严学秋《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0月17日）；3、严学秋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拍摄照片3张；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购进单据复印件2份；7、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工商注册信息复印件各1份；8、《查封（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13-20180036号（附清单））及物品。

你的上述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



签通则》（GB7718-2011）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你初次违法，违法时间较短，涉案物品较少，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一批（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2、没收违法所得 301.5 元；

3、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301.5 元（5000 元 + 301.5 元 = 5301.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